

# Globethics Repository

The logo for Globethics, featuring the word "Globethics" in white sans-serif font on a blue rectangular background.

律與愛：哲學、宗教學與科學的中西對話：一次跨學  
科的國際會議 [Law and Love: Philosophy, Religious  
Studies and Sciences in China and the West. An  
International and Interdisciplinary Colloquium\* ]

This page was generated automatically upon download from the Globethics Repository.  
More information on Globethics see <https://www.globethics.net>. Data and content policy  
of Globethics Repository see <https://repository.globethics.net/pages/policy>.

|               |                                                                                                   |
|---------------|---------------------------------------------------------------------------------------------------|
| Item Type     | Article                                                                                           |
| Authors       | QU, Xutong                                                                                        |
| Publisher     | Logos and Pneuma Press                                                                            |
| Rights        | With permission of the license/copyright holder                                                   |
| Download date | 2026-09-16 09:30:57                                                                               |
| Link to Item  | <a href="http://hdl.handle.net/20.500.12424/165169">http://hdl.handle.net/20.500.12424/165169</a> |

# 律與愛：哲學、宗教學與科學的中西對話： 一次跨學科的國際會議

瞿旭彤

德國海德堡大學神學院博士生

「律與愛：哲學、宗教學與科學的中西對話：一次跨學科的國際會議」（Law and Love: Philosophy, Religious Studies and Sciences in China and the West. An International and Interdisciplinary Colloquium）由德國海德堡大學（Ruprecht-Karls-Universität Heidelberg）國際跨學科神學研究中心（Forschungszentrum Internationale und Interdisziplinäre Theologie）主辦，分兩階段進行。第一階段於二〇〇七年十月十八至二十二日在海德堡大學國際科學論壇（Internationales Wissenschaftsforum）舉行，分別從德國與中國大陸邀請八位哲學、宗教學和神學方面的學者就會議主題作相關報告，試圖在人文科學內部從不同學科角度針對會議主題展開討論。

如題所示，第二階段會議於二〇〇八年七月十至十三在柏林召開，將上次會議主題延伸至自然科學領域，邀請來自英美的多位著名學者與會。與會人員共二十餘人，其中包括來自中國大陸和香港各大高級院校與研究機構的八位學者：中國社會科學院世界宗教研究所卓新平研究員，中國科學院心理學研究所韓布新研究員，北京大學哲學與

宗教學系尚新建教授、張志剛教授，清華大學哲學系王曉朝教授，浙江大學哲學系包利民教授，香港大學醫學院許志偉教授，香港浸會大學宗教與哲學系江丕盛教授；來自海德堡大學國際跨學科神學研究中心的五位神學家：蘭珀（Peter Lampe）、尼斯勒（Friederike Nüssel）、厄明（Manfred Oeming）、松德邁爾（Theo Sundermeier）和衛彌夏（Michael Welker）；以及六位來自英美各大學的哲學家與自然科學家：福樂神學院（Fuller Theological Seminary）基督教哲學教授墨菲（Nancey Murphy）和臨床心理學系布朗（Warren S. Brown）教授、劍橋大學（University of Cambridge）地球科學系康韋－莫里斯（Simon Conway-Morris）教授、聖安德魯大學（The University of St Andrews）心理學系榮休教授吉夫斯（Malcolm Jeeves）、劍橋大學女王學院波爾金霍恩（John Polkinghorne）教授、威斯特蒙特學院（Westmont College）生物學系施洛斯（Jeffrey P. Schloss）教授。

作為中西人文科學界（主要是神學、宗教學）與自然科學界互相交流和彼此合作的研究型會議，此次會議以「律與愛」為中心主題，旨在藉此開啓和推進中西雙方在神學與自然科學方面的對話。在為期三天的會議中，與會學者每兩人一組，從各自研究學科與角度出發，就會議主題發表論文，然後共同討論、彼此交流。根據學者研究角度和發表議題內容的不同，論文大體圍繞如下三個主題展開：一、科學與神學對話為甚麼是必要的；二、中西的不同傳統與不同處境是如何理解律與愛的；三、哲學、政治哲學、心理學、進化生物學、神經生物學、醫學倫理學等不同學科如何從律與愛的角度看待各自所遇到的挑戰與困境。

## 一、科學與神學對話：為何必要？

理論物理學家波爾金霍恩和古生物學家康韋－莫里斯均不自滿自足於科學對世界和實在的解釋，強調科學與神學對話的必要性，致力於推動科學與神學對話，並均著有多部相關作品。波爾金霍恩在〈論科學的不足〉（*The Incompleteness of Science*）一文中指出，實在如此豐富，遠遠超出科學所能把握的範圍；而且，科學自身並不能滿足人類追求意義和價值的需要。若想獲得對實在的整全理解，科學就應當援引追求真理的其他方式與進路。科學與神學儘管在探究層面上多有不同，但這恰恰說明，兩者有相互補充的潛力，從而有可能提供一種更為整全的對實在的理解。在此基礎上，波爾金霍恩倡導自然神學（*natural theology*）。與以往古典自然神學不同的是，這種當代的自然神學更為溫和與實際，其目的不在找出邏輯關聯，並以此「證明」上帝的存在，而是關注一些源自科學，而科學本身又無法解釋的界限問題（*limit questions*），並且試圖得出一些洞見性的理解。比如，強調持續創造論是科學與神學對話的前提，世界乃是一真實生成的世界（*a world of true becoming*），其中必然性與偶然性、秩序與混沌等之間的相互作用和律與愛的相互關係有關。上帝是愛的上帝，並非把造物當作木偶操縱的宇宙暴君，而是因造物的緣故限制自我的上帝，即允許造物雖受制於律，卻不受律決定，而且擁有自由，能真正地成為自我、造作自我（*make themselves*）。在波爾金霍恩看來，這種上帝觀與創造論有助於回應頗為棘手的罪惡與苦難的問題。上帝並未直接地願意謀殺或地震的發生，但這些都是造物能造作自我的世界所必須付出的代價。

康韋－莫里斯在〈進化與有神論、甚或基督教相合？〉

(Is Evolution Consistent with Theism, even Christianity?) 一文中首先表明，自己並不贊同「智能設計」論 (Intelligent Design)，然後他着重探討進化本身以及生物進化（特別是感官系統的進化）中普遍存在的趨同現象，力圖從中得出一些可能的神學意涵。在他看來，進化可能比如今普遍以為的更有秩序、更有結構，甚至可被視為使宇宙得以發現自身的搜索儀器，或者，換而言之，進化是上帝使宇宙發現他的搜索儀器。在文章最後，康韋－莫里斯語焉未詳地提及，世界中的惡乃是屬於世界的實在，其唯一的解決方案在於道成肉身和復活。

## 二、儒家與猶太－基督教傳統中的禮與仁、律與愛

在談論儒家傳統中的相關主題時，尚新建和張志剛可以說代表了兩種迥乎不同的立場與觀點。前者對儒家傳統持批判立場，在〈古代儒家中的「愛」與「禮」〉(“Love” and “Li” in Ancient Confucianism) 一文中力圖證明，儒家的仁觀與基督教的愛觀全然不同，儒家的仁愛受制於血緣與禮的約束，其中仁愛主體缺乏真正的自愛，並非獨立個體，僅僅是家族網絡中的一員。因而，儒家仁觀無法開出對神聖者的愛，缺乏西方或基督教意義上的普遍之愛。

與尚新建一樣，張志剛也強調，儒家傳統對相關會議主題有着全然不同的理解。但是，其立場則傾向於弘揚儒家傳統中的普遍人道主義道德觀。在〈何種道(律)與愛?：從《論語》看儒家對宗教的理解〉(What Kind of Way (or Law) and Love? The Confucian Understanding of Religion, based on the *Analects* of Confucius) 一文中，張志剛以分析《論語》文本為基礎，試圖從孔子對宗教的理解這一角度出發，回應論文標題所提問題。值得注意的是，在承繼張岱年研究

的基礎上，張志剛試圖闡明，孔子的最大貢獻在於，將「仁」提高到道德原則的高度，仁即「愛人」，具體而言即「己欲立而立人，己欲達而達人」。「愛人」即「泛愛眾」，其倫理出發點和邏輯基礎即「孝道」，由此，孔子將最高的道德原則「仁」植根於古代中國維繫家庭的孝道傳統之中。然後，以衛彌夏在本次對話中對基督教愛觀的分析為參照，張志剛總結道，與基督教的律愛觀相較，儒家對道與愛有着根本不同的理解：前者強調上帝之道，上帝的話語對信徒而言即律法或誡命；而儒家之道乃是以人為本的「為入之道」，即如何成為一位道德完善的人，即仁者；前者強調上帝的愛，而儒家則關注人愛。文章最後，根據多年來對中西對話的觀察和體認，張志剛指出，在對話時應克服一些可能遇到的方法論陷阱，比如，文化自我中心的思維方式，比較成為自我信念與價值判斷的表達；文化競爭的思維方式，即人有我也有的研究心態。

儒家傳統對「仁」的理解與實踐，在卓新平看來，是當代中國教會在神學建設中努力汲取的一種精神遺產。他在〈當代中國的愛的神學〉一文中介紹和評述了中國基督教會領袖丁光訓的「愛的神學」提案。卓新平認為，這種「愛的神學」不僅繼承了「仁」這一來自儒家傳統的精神遺產，而且與當代中國的政治處境和社會需求相吻合。它以「愛」和「仁」為基礎，側重倫理道德，試圖將基督宗教精神（「上帝的愛」和「宇宙的基督」）與傳統中國精神（「天人合一」、追求「仁治」）相結合，為的是服務中國社會，為其和諧做出貢獻。而且，這種神學還可能是在自然科學與社會科學之間找到關聯的一種努力。

儒家傳統不僅在中國的歷史和現在發生影響，而且也在中国近鄰韓國的神學思想史中扮演重要角色。松德邁爾

〈韓國民眾神學：告別儒家〉（Korean Minjung Theology: Turning away from Confucianism）一文關注的即是儒家傳統與韓國民眾神學的關聯。以民眾神學首倡者安炳武（Ahn Byung-Mu）的平生及其對孔子愛觀的詮釋為例，松德邁爾從（儒家的）律與（耶穌的）愛的角度闡明，民眾神學徹底告別了儒家傳統。這種神學打破儒家傳統自上而下的等級觀，關注基督的受難，關注基督並非為其，而是與其一起受難的、受壓迫的、無名的底層「民眾」；顛覆儒家傳統對「天」的看法，提倡上帝干預人世、願意寬恕和祝福罪人的上帝觀。松德邁爾認為，在告別儒家傳統的同時，民眾神學轉而關注韓國本土的傳統文化與民間傳統。但是，這種對本土傳統的關注，在結構上卻類似於儒家對傳統的重視。這可以說是民眾神學受到儒家潛在影響的一個方面。來自儒家的另一方面影響，則體現在民眾神學強調家庭凝聚一體與服從一家之長的具體生活實踐之中。松德邁爾在文章結論部分指出，任何一間教會、任何一種神學，若想在新處境中被接受成為真教會、真神學，就必須面對本土化（inculturation）問題，而本土化問題也將為討論律與愛的關係開啓頗具意義的新維度。

對應於上述四位學者對儒家傳統及其歷史和當代境遇的闡述與評論，其他六位學者則試圖從神學的不同角度（《舊約》、《新約》和系統神學等）探討《聖經》和基督教傳統中的律愛觀。厄明〈在古代以色列智慧文學的倫理學中的「愛的律法」〉（The “Law of Love” in the Ethics of Ancient Israel’s Wisdom Literature）一文所論及的律，並非由人或上帝給定的特殊律，比如《漢謨拉比法典》或十誡，而是無需人為或神力干預的普遍「自然法」，即《舊約》學界常說的「行為與結果」〔律〕（action and consequence，

德語 *Tun und Ergehen*)。所有行為，不管是倫理成就，還是作奸犯科，都有其後果。積極而言，善行導致福樂，壞行導致不幸。上帝則是使得每一行為「退回到」行為者的原因。至於行為與結果的因果關係究竟是怎麼一回事，學界聚訟紛紜。在厄明看來，無論是從以色列與上帝的立約關係看待上帝的報應，強調上帝位格性的直接報應，比如艾希羅特 (Walther Eichrodt)；還是從創造論角度提出「《舊約》中是否存在報應論」之類的質疑，強調行為與結果之間非位格性的、自然而然的關聯，比如科赫 (Klaus Koch)；還是從維護或恢復正義的社會秩序的角度把對個體行為的懲罰或獎賞當作封閉社會的「關聯正義」 (connective justice)，比如阿斯曼 (Jan Assmann) 和亞諾夫斯基 (Bernd Janowski)，均不能讓人信服。在上述三種解釋進路中，上帝與歷史過程的因果被等而為一了。一種可能的新解釋進路在於，《舊約》世界觀與倫理學中存在着一種「愛的律法」，在這律法的複雜結構中，上帝旨意與權柄、個人行為、社會、祖先、過往和將來的行為以及天使等諸多因素存在着複雜與辯證的張力關係。因而，不應單單強調罪在「行為與結果」〔律〕中的力量，而貶低此〔律〕激發愛心、鼓勵善行的積極面。

蘭珀討論的則是〈《馬太福音》中的律與愛〉 (Law and love in Matthew's Gospel)。在他看來，《馬太福音》堪稱位於猶太教與基督教之間的樞紐作品。就與會議主題相關的「律與愛」而言，馬太的理解不僅是猶太教的，而且更是基督教的。與那些熱心行律法，以此證明自己比猶太人還猶太人的早期猶太基督徒一樣，馬太以一種極端方式 (參《馬太福音》5:27-30) 提倡遵行全部律法 (《妥拉》 [Tora]) (參《馬太福音》5:18-19)，並且區別不同誡命的不同重要程度，

若有衝突，則以愛的誠命為準（參《馬太福音》5:23-24、12:1-14）。但是，與同時代猶太教不同的是，馬太並未採取個案分析的進路（casuistic approach），而是在原則上將愛的誠命置於其他誠命之上；把妥拉的權威依託於耶穌的權威（參《馬太福音》5:21-22）；在馬太眼中，踐履登山寶訓中所倡導的極端化倫理生活，仰賴的乃是耶穌基督的恩典和上帝的同在（參《馬太福音》1:23、28:20）。因此，在蘭珀看來，可以確切地說，馬太的基督教堪稱一種以基督為權威來源的猶太教（the christologically authorized Judaism）。

愛仇敵，是基督教《聖經》所記載的耶穌關於愛的核心教導之一。墨菲在〈耶穌論「愛仇敵」〉（When Jesus Said “Love Your Enemies”, I Think He Probably Meant Don’t Kill Him）一文中分析和評述了西方學界關於耶穌論愛仇敵的一些重要觀點（奧古斯丁[Augustine]、泰勒[Charles Taylor]、史塔生[Glen Stassen]等），試圖闡明，耶穌所謂的愛仇敵，至少意味着不要殺仇敵。

在簡要概述和評析西方世俗方面和基督教方面對愛的理解後，衛彌夏指出，愛所指涉的經驗範圍廣泛、情況複雜，不管是常見的愛的三分法（欲愛、友愛和聖愛[eros, philia and agape]），還是哲學上的「我一你結構」（I-Thou-structure）或「自我指涉與無我的辯證法」（dialectics of selfreference and selflessness），都只能把握到愛這一現象的部分內涵。之後，他着重闡述保羅與約翰的愛律觀，藉以表明，以兩者為代表的《聖經》傳統強調愛與律的緊密結合，比如，愛上帝即遵行上帝的道。在文章第三部分，衛彌夏呼應會議主旨，試圖思考上述律愛觀能否推動神學和中國傳統以及自然科學在相關主題上的對話。

在德國，甚至整個現代西方的語境中，討論基督教傳

統對律與愛的理解，若想繞過馬丁路德，幾乎是不可能的。藉着重新反思律與愛的關係，路德宗教改革嘗試而且確實更新了晚期中世紀教會的宗教生活與實踐，從而對現代多元主義社會的發展產生了深遠影響。尼斯勒試圖以〈信義宗信條中的律與愛〉(Law and Love in Lutheran Confessions)一文分析和闡述路德神學對律與愛的理解，並且儘可能地引發出一些可能與自然科學對話的相關問題。

對於路德神學，尤其是其中的稱義論，江丕盛也加以關注和評述。他的〈基督教稱義論中的律與愛〉(Law and Love in Christian Understanding of Justification)一文花了不少篇幅討論路德稱義論的具體內涵及其重要意義。由於受到中國四川大地震的觸發，他在文章最後還提出了一些頗具現實意義和神學意味的問題：傳統稱義論強調上帝無條件的恩典，但是，面對世界上的邪惡與苦難，上帝能否並且何以自我稱義；在把稱義論運用到上帝時，又該如何理解其中律與愛的關係。

### 三、律與愛：哲學、自然科學視角中的挑戰與困境

本部分論文主要從哲學（包括政治哲學）、自然哲學（包括生物學、心理學等）的角度探討律與愛的問題。

近年來，中國哲學界展開了一場關於「親親互隱」問題的爭論，王曉朝認為，這一爭論也可從律與愛的角度加以討論。在分析和評述這一爭論的基礎上，他的文章〈歐緒弗洛難題的中國解〉試圖闡明，基於對律與愛、禮與仁之關係的不同理解，對「歐緒弗洛難題」有着不同的理解和處理方式，即所謂法與情、律與愛的差異與衝突。他認為，在處理歐緒言弗洛難題時，倘能擺脫法律與倫理平行的層面，將法與情、律與愛統轄於一更高目的，即幸福，

那麼，此矛盾就有可能在理論上得以解決。簡而言之，處理歐緒弗洛難題，可引入幸福論視角，藉此確立道德選擇的標準，當法與情、律與愛發生矛盾衝突時，當事人能獲得選擇依據，從而達到一種動態平衡，即公德與私德、大愛與小愛的動態平衡。

藉着「幸福」與「正義」這對概念，包利民〈幸福與正義：對政治科學中的「愛與律」的一個反思〉一文試圖闡明愛與律這對範疇在政治科學中的可能展開途徑，從而闡發一種對政治和政治科學的新理解。他首先提出一種區分政治科學的模式，即聚焦「幸福」的强者政治學和關注「正義」的弱者政治學，然後考察這兩種政治學之間的理論張力和歷史演變，最後探討這模式和「愛與律」的關聯。

許志偉〈基因工程與人類本性〉一文認為，在當代基因工程的優生項目後，隱藏着一種完全物質主義的世界觀：世界被當作原子不同組合的產物，人被視為基因不同排序的結果。不管是世界，還是人類，均無內在本有的價值，均可按人的願望與規則加以操縱與改變。公眾雖然因為諸如此類的看法與做法感到恐慌，宣稱人類本性神聖不可侵犯，卻又不能清晰說明，這神聖源自何處，如何組成。許文力圖證明，無論是中國傳統的世界觀，還是猶太基督教的世界觀，均捍衛着一種對人類本性的關係性理解，均認為人類本性具有內在本有的價值，而且不可侵犯，並且兩者均有可能提供一種「關係性的標準」以評估各項具體的基因工程是否可行。

人類對愛這主題的關注由來以久，在當代，愈來愈多的自然科學家也加入了這行列。在廣泛調查和深入研究的基礎上，來自中國科學院心理學研究所的韓布新從實驗心理學的角度描述和闡發了孝道這一愛之具體體現在當代中

國的狀況及其與心理學（特別是與神經心理學）的關聯。

與中國的傳統孝道一樣，同情美德也是愛在人類個體生活中的重要體現和表達方式之一。為了探索同情美德的心理與生理機制，心理學家布朗及其研究團隊進行了一項行為與神經學的研究（〈愛的科學：關於同情美德的行為與神經學研究〉[A Science of Love: Behavioral and Neuroscience Study of the Virtue of Compassion]）。首先，研究團隊找出一些同情典範，即長期在某社群為智障人士服務的一群人，然後對這些人參與訪談的回答進行語義分析，從中分析出他們的自我理解與社會模式（social schemas）。然後，研究團隊找來另一些人進行兩組遊戲（「公益遊戲」和「救援遊戲」），找出其中表現出同情美德的人，並且將其社會模式與上述同情典範的自我理解與社會模式加以比較。最後，分析上述兩組人士進行同情行為時的大腦活動的磁共振圖像。本項研究試圖闡明，在同情典範的長期同情行為中，其情感與評價乃是其中關鍵因素，並且反映出他們的自我認同與社會模式。

如同上述研究一樣，愈來愈多的科學研究表明，人類的基因或者神經機理決定着人們表達愛的方式與能力。吉夫斯在會議上介紹了許多這方面的新近例子。除了愛的主題，吉夫斯還提到，有許多不符現有法律或社會道德規範的行為，例如戀童癖，也被發現有其生理基礎。倘若真是這樣，我們該如何看待人們對愛的表達以及遵行律法的責任？在提出如上思考的同時，吉夫斯還借助其他研究者的成果發出提醒：現代人過於沉迷生物學對人類行為的解釋，哪怕這類解釋常常在邏輯上存在明顯問題。

生物學家施洛斯的論文〈愛是否創造的最終律？〉（Is “Love Creation’s Final Law”？）則試圖從進化生物學的角度

探討愛與自然律的關係，並且分析和評述各種關於自我犧牲的愛（即利他主義）的進化論詮釋。

據悉，上述會議報告經修訂完善後將結集成書，分別以德、英、中三種語言付梓面世。二〇〇八年七月在柏林召開的這次會議是海德堡大學國際科際神學研究中心自二〇〇五年成立以來舉辦的、與中華文化圈相關的第四次國際學術會議。此前，二〇〇六年三月，該中心舉辦首次國際學術會議，這次會議堪稱與中國大陸基督教研究學界初步接觸的熱身會議；二〇〇七年十一月，該中心學者也曾與來自中國台灣的神學與宗教學者舉行過類似熱身會議。

作者電郵地址：[thomasquxutong@yahoo.com](mailto:thomasquxutong@yahoo.com)